

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5年四季度托管报告

(2015年10月1日—2015年12月31日)

1.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内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、《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、《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2.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根据《试行办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、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，对计划资产净值计算以及计

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,未发现计划管理人有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3. 托管人对本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

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